

开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开府发〔2021〕18号

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开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开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30日

开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提高投资效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20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含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类型的项目。具体包括：

- （一）各级财政、发改部门下达的基本建设项目；
- （二）县属各部门、各乡（镇、街道）通过各种渠道争取的资金归属县级财政部门监督管理的项目；
- （三）县属国有企业投资或者通过各种渠道争取的资金归属县级财政部门监督管理的基础性、公益性项目；
- （四）使用国家债券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
- （五）省、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项目。

第三条 县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本着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民生为本、环境为基，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发展、防范风险的原则，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管

理等公共领域。凡是能通过市场化方式实施的产业化等经营性项目，应主要通过政府投资基金投资、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支持，撬动社会和金融资本投入，更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建设。

前款规定的产业化等经营性项目，应当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由企业作为项目法人自主决策，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第四条 县内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项目，采取县本级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实行审批制；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县属国有企业使用自筹资金建设的项目，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采取核准制或备案制（核准制或备案制指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制。除此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制）。按照市场化原则已进行核准、备案，又申请财政资金投入的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履行决策评估及相关审批程序。

第五条 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政府投资项目确需通过政府举债的，只能在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举借。严禁以建设—移交（BT）、带资承包、垫资施工、不动产虚假登记抵押等方式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严禁违法分包、转包政府投资项目。

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股权合作等模式建设的项目，政府不得承诺固定回报、最低收益和回购等，不得为项目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还款承诺等。

第六条 严格执行关于不得违规修建楼堂馆所的规定，严禁以任何理由新建楼堂馆所，严禁以建技术业务用房名义搭车新建楼堂馆所，严禁改变技术业务用房的用途，严禁以城市改造、城市规划等理由在他处重新建设楼堂馆所，严禁以“学院”“中心”等名义建设楼堂馆所，严禁以危房改造等名义改扩建楼堂馆所，严禁以任何理由购置楼堂馆所，严禁接受任何形式的赞助建设和捐赠建设，严禁借企业名义搞任何形式的合作建设、集资建设或专项建设。

第七条 县发改部门是县政府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和监督。农业、交通、水利等上级部门有文件要求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属县级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农业类政府投资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发改部门共同执行审批、管理和监督职能。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项目储备

第八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当期政策投向谋划政府投资五年储备、三年滚动计划项目，经单位集体研究后，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议通过后纳入五年储备库。各乡（镇、

街道)谋划项目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其可行性、必要性,对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纳入行业项目储备库。储备库实行动态调整管理,凡是未列入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列入年度投资计划。

第九条 对纳入五年政府投资项目库的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核实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林指标、环境准入等建设条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经单位集体研究后报县发展和改革局,由县发改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结合中期财政规划,确定县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

第三章 项目决策评估

第十条 成立开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评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投评委),由分管县发改部门的县政府领导任主任,县发改部门、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阳市生态局开阳分局等有关单位为成员。投评委主任根据工作安排可授权委托副主任开展决策评估工作。建立健全投评委联席会议、评估分析等相关工作制度,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评估论证工作,重点论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公益性、收益性及资金来源可靠性,对财政承受能力、资金平衡方案、能耗以及可能形成的重大风险隐患等进行评估。

投评委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评估论证工作,

根据中介机构评估意见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出具综合评估报告，作为县人民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评估论证所产生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未通过决策评估的项目不得立项、不得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不得安排预算。

第十一条 所有县级政府投资项目都应当开展决策评估。

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在每月 20 日前将需评审的项目，附行业部门初审意见，经分管副县长研究同意后，报县投评委。原则上投评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并出具综合评估报告，各行业主管部门每月 30 日前依据综合评估报告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决策审议，经县政府决策同意后办理项目相关前期手续。

特殊、紧急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报送。

政府投资项目使用本级财政资金 1000 万元及以上—5000 万元以下，或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5 亿元以下且使用本级财政资金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评估内容准备相关资料经县级决策评估后，于每月 10 日前按程序上报市级评估。待市级决策同意后，项目法人单位抓好项目实施。

政府投资项目使用本级财政资金 5000 万元及以上、或者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且使用本级财政资金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评估内容准备相关资料经县级决策评估后报县委常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于每月 10 日前按程序上报市级评估。最终待省级决策同意后，项目法人单位抓好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法人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故意压低项目投资估算或拆分项目，规避项目决策评估程序。项目实施过程中，超过原决策评估权限的，应当重新履行决策评估程序。

第十三条 争取上级投资补助资金且需要本级配套资金的项目，应充分考虑县级财政承受能力及配套资金到位的可行性，按权限开展决策评估。县级政府投资资金优先考虑保障申请上级补助资金的项目。

第十四条 通过决策评估的项目，除涉密项目外，应当通过全省统一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使用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审批手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维稳办、县水务管理局、县气象局、贵阳市生态局开阳分局等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审批手续，加强项目联合监管工作。

第四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五条 依据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对已完成项目决策评估程序、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项目，按照先急后缓、突出重点的原则，制定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六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年10月20日前报送下一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建议，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进行会商，共同拟订县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11月20日前报县人民政府审议，12月20日前将县人民政府研究确定的年度投资计划纳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草案，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程序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与财政预算同步调整、同步报批。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简化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程序。

第十七条 县发改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根据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和财政年度预算，分批下达项目投资计划，作为项目资金拨付的依据。项目法人单位根据项目投资计划、概算批复、已签订合同等，按工程进度支付资金。

第十八条 对因上级政策、资金投向等发生变化，确需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且超过年度计划投资额的，由行业主管部门重新完善项目决策评估程序。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十九条 完成决策评估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项目业主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设计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建设投资认真审核，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落实建设资金来源，并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按程序报批。行业主管部门应合理安排工程项目建设，确保项目

建成后能发挥功能作用，坚决避免盲目投资、重复建设。未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一律不予审批。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可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简化报批程序。

第二十条 县级财政每年预算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财政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前期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级各部门向上争取资金的项目，获得的资金超过建安工程费用 50%的，县级财政可给予项目总投资 1%的项目管理费奖励资金，超过建安工程 70%的，给予 3%的项目管理费奖励资金，超过建安工程 90%的，给予 5%的项目管理费奖励资金，原则上每季度兑现一次。

第六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对项目建设的安全质量负总责。严格落实招标投标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项目招投标工作，并将强制性安全质量标准等作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落实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加强对关键工序、重要部位和隐蔽工程的监督检查。落实合同管理制，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等要依法订立合同，并明确安全质量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等。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须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控制投资成本，规范概算审批和

调整，实行全过程造价控制。

在估算、概算环节，县发改部门对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严格审查，组织技术专家或有资质的社会中介力量开展项目技术审查。原则上，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组织县级专家进行审查，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组织省、市级专家进行审查。对投资500万元以上（含）建设项目组织力量进行现场踏勘。县发改部门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是否下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

在预算环节，严格执行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预算审核。项目业主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方案上的工程规模及项目投资总额编制施工图、预算书，严禁超规模超概算编制预算。施工图、预算书经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县财政局进行预算审核。县财政局及时委托第三方开展预算审核，将审核结果同时反馈给项目业主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的书面盖章反馈意见后县财政局下达预算审核价；

在结（决）算环节，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项目预算审核价作为项目结（决）算控制性上限。

第二十四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无故擅自变更施工图及预算书，确有必要调整和变更的，应当遵循“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实施”的程序，各行业主管部门实行分类管理、分级

审批。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结合职能职责，按照变更金额制定分级审批管理制度，下属单位按程序报至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设计变更。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突发事件、紧急事务，为避免发生严重危害或者危害结果进一步扩大，必须迅速采取措施或者变更方案的工程，应当立即报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并先行处险。项目建设单位在向施工单位下达变更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补办变更审批手续，并提供影像等佐证资料。

第二十五条 严格执行概算管理，建设项目严禁超过批复总概算。原则上项目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已批复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和预备费的总和。未超建安工程费和预备费总和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批准后执行；超过建安工程费和预备费总和但未超过总概算的，需报县长办公会审议。

因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国家或省出台的重大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建筑材料及设备价格上涨等不可抗因素导致投资超概，且工程完成投资额达到原批准概算 80% 以上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意见，县发改部门、县财政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由行业主管部门报分管副县长研究。超总投资概算 100 万以下的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超总投资概算 100 万元及以上需报县常委会审议，经审定同意后由原项目审批部门进行概算调整。违规超概的，应当先行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处罚、处理，经调查核实后，再按相关

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单位对投资概算控制负直接责任和主体责任，政府投资项目应根据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科学合理编制概算，严格按照批复概算建设，并接受监督检查。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属领域的项目负监管责任，督导项目业主依法依规完善项目前期手续，对项目建设全程进行监管。设计、监理、勘察、施工等参建单位、中介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概算控制责任。严禁采取拆分、漏项等方式故意压低概算。严禁发生因人为因素引起的超概行为。

第二十七条 项目投资概算不得突破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确定的项目总投资。各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在审核投资概算时，如发现超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应要求项目业主调减建设规模或内容、降低建设标准，重新开展初步设计、重新编制项目投资概算并报相关部门审批。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要对涉及工程安全质量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评价，提出应对方案。初步设计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出安全质量防护措施，并对施工方案提出相应要求。法定代表人、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责任人，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后评价制度。县发改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的

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后评价费用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后评价成果应作为规划制定、项目审批、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条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投资政策、预算安排有机衔接。

第三十一条 凡使用国家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应当执行财政部门有关基本建设资金支付的程序。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签订的合同，按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工程款拨付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80%，严禁超付工程款。项目完工后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对项目进行工程质量验收，通过完工验收合格之后才可进行项目竣工结算，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可拨付至审定金额95%以上，预留5%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有关规定同意的新增工程量，在完工并完成竣工决算后方可按规定支付新增工程量的工程款。建设项目中农民工工资部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

第七章 项目监管

第三十二条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强化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项目法人单位予以整改，拒不整改的，停止对项目建设资金拨付，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

第三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加强对本系统政府投资项目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包括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经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保值增值等，其中，每月要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工程量核查和质量跟踪。

第三十四条 建立以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共同参与的审计监督体系，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全覆盖。

第三十五条 建立完善政府投资项目评估督导机制。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事权职能的原则，每年对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在建项目的有效性、后续资金来源可靠性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再评估。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分别提出停建、缓建、转建、续建的处置意见，报县人民政府进行再决策。对后续资金来源不落实或者因建设条件发生变化难以继续实施的存量项目，应通过市场化改造、战略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盘活，最大限度挽损、减损、止损。

第八章 项目验收

第三十六条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依法履行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等手续，并依法办理产权登记。原则上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使用单位不得接收。

工程主体已完工且基本达到交付使用条件，但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完成法定竣工验收手续的项目，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专题研究同意后，由行业主管部门联合相关单位进行项目预验收，并经县分管领导同意后，与使用单位进行实物移交，可先行交付使用。县国资中心对移交的实物进行备案登记。项目业主在半年内完善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自验收合格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之日起，在三个月之内完善竣工规划认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财务决算审批、不动产登记等手续；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不得超过六个月。及时完成项目“投转固”工作，并按照规定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第九章 国有企业投资管理

第三十八条 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监管企业的投资管理制度，切实履行投资项目决策评估和监管责任。县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应当聚焦主业发展、突出质量效益，严格按程序开展评估论证，应当与财务承受能力相匹配。

第三十九条 县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融资应当遵循审慎原则，不得脱离实际盲目举债，不得投资收益不能覆盖融资成本的项目。在举债融资时需主动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所举债务是企业债务，政府不承担偿债责任。县属国有企业对存量债务应当制定年度偿债计划，落实还款资金来源，严格控制债务风险。

第四十条 县属国有企业应当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只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且主要靠财政资金偿还债务的“空壳类”县属国有企业，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撤销。对严重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的县属国有企业，要依法实施破产重组或者清算。

第四十一条 政府不得授意或者以行政决议方式，违规将应当由政府出资建设的项目交由县属国有企业筹资承建；不得将招商引资项目通过县属国有企业违规转为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在未履行投资合规程序前决策县属国有企业投资；不得通过县属国有企业举债或者变相融资；不得为县属国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承诺；未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不得采取代建方式，委托县属国有企业实施；一律不得新组建只具有政府性融资功能的县属国有企业。

第四十二条 县属国有企业市场化方式融资建设的项目，无后续资金保障以及因决策失误难以继续实施的，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由县属国有企业自行负责清理处置，政府不承担兜底或者偿还债务责任。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未履行决策评估程序，或者不按规定程序报经政府同意，就进行立项批复、开工建设、安排预算、拨付资金；
- （三）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四）未按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五）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六）对决策评估的有关要件、数据等弄虚作假；
- （七）必须进行项目招标而未进行招标，或违规以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 （八）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骗取截留、挤占挪用情形。

第四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二)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三)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四)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中介机构等参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建设活动,纳入信用记录黑名单进行联合惩戒。按规定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应向组织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置:

(一)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设计缺陷或管理不当造成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以及工程咨询、造价、评估等中介成果中出现漏项、缺项、高估冒算等导致超概 10%及以上的;

(二)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已批准建设工期实施的,或违法分包、转包的;

（四）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资金或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的；

（五）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导致项目未通过验收的；

（六）其他违反项目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的。

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和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违规超概的，由县政府明确相关部门核实并对违规情形进行认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直接责任人员等，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提请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

第四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的，或项目完工后未竣工验收就投用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印发之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存量超概项目，项目法人单位应按要求提供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调整概算书及有关印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对调概环节和原因进行分析，严格划清责任并整改后再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报送概算调整申请，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评审核定出具意见，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县人民政府审议决策。

第四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开阳县政府

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开府办发〔2019〕53号）即行废止，本县原有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开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20份